

证券代码：832101

证券简称：浩亚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中银证券

## 上海浩亚机电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##### 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##### 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##### 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召集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# 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##### 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20 日 10:00-12:00。

预计会期 0.5 天

##### （六）出席对象

## 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2101	浩亚股份	2020年5月15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本公司聘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戈侃、徐隽文律师。

## （七）会议地点

上海市闵行区申虹路 683 号 1 号楼 701 室公司会议室。

## 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## 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董事会对 2019 年经营情况、公司治理、重点工作的总结报告。

## （二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总结。

## （三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、年报摘要及审计报告》议案

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出具了《2019 年度审计报告》，议案的详细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19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9）和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8）。

## （四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(五) 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(六) 审议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根据公司发展需要，为保证公司项目顺利推进，拟定公司 2019 年度利润不分配，资本公积不转增股本，利润留存公司进行生产经营。

(七) 审议《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财务审计机构》议案

综合考虑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质量、服务水平等情况，公司拟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(八) 审议《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》议案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决定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6）

(九) 审议《关于修订公司重大制度》议案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治理需要，公司决定对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、《对外投资管理办法》、《对外担保管理办法》、《关联交易实施办法》进行修订，具体制度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的公告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八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  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  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  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。

### 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#### （一）登记方式

1)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；2)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；3)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；4)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0年5月20日9:45前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上海市闵行区申虹路683号1号楼701室公司会议室

### 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钟颖，电话：021-59568575，传真：021-59568578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

#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上海浩亚机电股份有限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上海浩亚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4月30日